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目標公司12.0%股權的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轉讓人、目標公司及創始股東就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轉讓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的待售股權(佔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8.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佔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00,000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1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即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協議須待投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未必一定會如擬定方式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轉讓人、目標公司及創始股東就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轉讓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的待售股權(佔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8.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待售股權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元獲支付人民幣40.0元)；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佔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元獲支付人民幣40.0元)。

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00,000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12.0%。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投資者：本公司

轉讓人：王晴女士
蔣蔚女士
王嘯巍先生

確認方 : 目標公司

創始股東 : 王嘯巍先生
彭彪先生

股權轉讓

根據投資協議，轉讓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轉讓人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待售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佔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8.0%)，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元獲支付人民幣40.0元)。各轉讓人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本公司向各轉讓人將予支付的代價如下：

轉讓人	將予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將予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王晴女士	625,564	25,022,560
蔣蔚女士	200,000	8,000,000
王嘯巍先生	174,436	6,977,440
總計	1,000,000	40,000,000

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佔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元獲支付人民幣40.0元)。

代價

投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按股權轉讓的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及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為計算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包括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以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

條件

投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轉讓人、目標公司及創始股東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擔保均屬及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自投資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4) 轉讓人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宣佈放棄彼等有關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
- (5) 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若干實益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股權已完成；

- (6) 訂約方已簽署投資協議及有關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的其他文件；
- (7) 並無會導致投資協議項下投資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遭到限制或被禁止的經生效、頒佈、實施或通過的法律或政府頒令；及
- (8)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其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會(如有)取得同意，以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如有)。

完成

於所有條件已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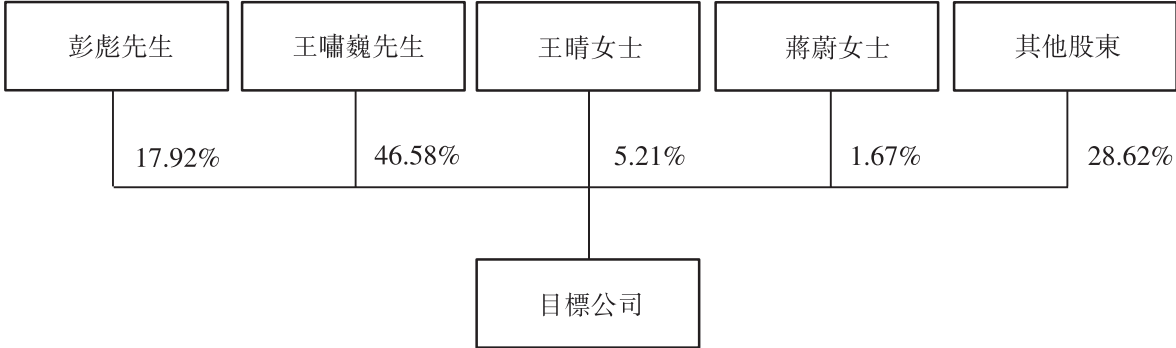
- (i) 股權轉讓的代價人民幣 40,000,000 元須存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轉讓人開立的聯名賬戶內，然後須於轉讓待售股權的所有必要法定及登記手續已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轉賬至轉讓人；及
- (ii) 部分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須存入目標公司指定的賬戶內，而認購事項餘下的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須於新註冊資本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進行註冊的所有必要的法定及登記手續已完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轉賬至目標公司。

轉讓人及目標公司須負責完成上述的法定及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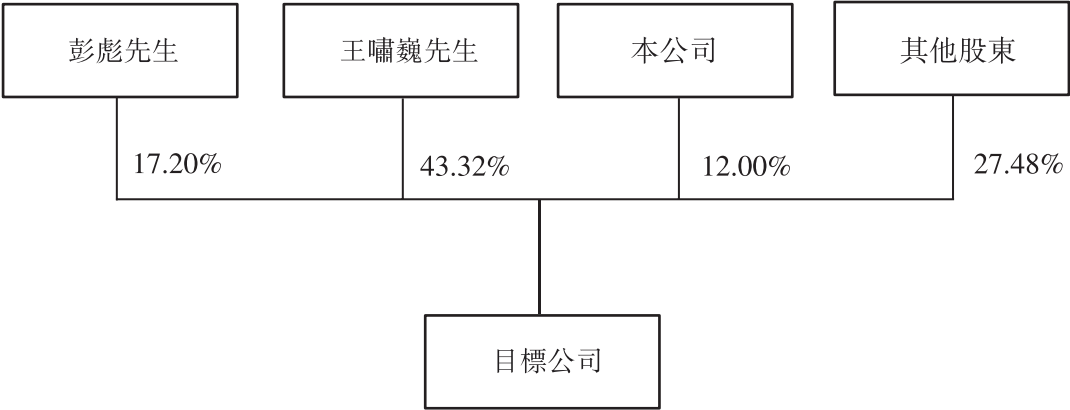
- (a) 相關工商登記機關對投資作出批准及登記，並發出相應的經修訂的營業執照；
- (b) 更新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投資於目標公司所持的權益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相關所有權文件；及
- (c)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正式批准由本公司提名委任的董事代表。

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的完成互為條件。於投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由王晴女士擁有人民幣625,564元、由蔣蔚女士擁有人民幣200,000元、由王嘯巍先生擁有人民幣5,590,000元及由彭彪先生擁有人民幣2,150,000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轉讓人、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於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完成後，概無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將成為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8條)或本公司控制人的聯繫人。下文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外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溢利保證

根據投資協議，創始股東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純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並無實現保證溢利，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有權收到將由創始股東轉讓的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權或收到彼等支付的現金作為差額補償，該補償乃按投資協議規定的公式計算。

創始股東的回購責任

根據投資協議，創始股東已同意於發生下列事項後購回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

- (a) 目標公司已中止其業務或其業務處於停滯狀態或12個月或連續更多月份錄得虧損或逾連續6個月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或已終止其業務活動；
- (b)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一七年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該報告將由具有證券執業資格的會計師編製；
- (c)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海外附屬公司的境外投資備案手續以確認其對境外附屬公司（於投資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權；
- (d) 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e) 目標公司出售其主要業務；
- (f) 除目標公司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除外）直接或間接從事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或從事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

- (g) 目標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h) 目標公司參與削減其本身及其股東權益的關聯方交易；
- (i) 創始股東／核心僱員離職或無法履行職責，導致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 (j)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未能上市或按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購(就投資協議而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不被視作上市公司)；
- (k) 目標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及
- (l) 目標公司嚴重違反投資協議而未及時糾正。

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亦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經協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一項獨家經營權，以向位於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的指定國家的海外第三方在線平台出售若干OTO產品；(ii)目標公司同意承諾自該銷售產生最低年收入10,000,000美元，及維持年收入不少於40%的年增長率；及(i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就開展供應鏈業務的合作作出合理努力，並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供應鏈服務的金額(設有最高上限)及該等服務的服務費用達成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開展供應鏈業務的合作事宜(因目標公司引起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者除外)，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以相等於就投資支付的代價加上利息的價格購回所有已向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購得的目標公司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在第三方網絡平台從事網絡貿易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益	27,957,739.04	159,618,489.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91,965.92)	11,226,580.35
除稅後(虧損)/溢利 (負債)/資產淨值	(5,992,078.98) (8,768,545.43)	11,214,565.30 3,456,246.6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跨境商貿、供應鏈及物流業務。

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投資協議進行投資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i)能在目標公司在海外市場中從事的快速增長的網絡貿易業務中佔據一席之地；(ii)透過目標公司與知名海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的合作，增強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大幅提升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分部的收益；及(iii)與目標公司展開在供應鏈業務方面的合作，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供應鏈服務收取費用，而供應鏈業務預期將透過(其中包括)該費用所得收益提升本集團來自貿易及物業分部的收入。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即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協議須待投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未必一定會如擬定方式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投資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投資的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轉讓人根據投資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待售股權
「創始股東」	指	王嘯巍先生及彭彪先生，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	指	股權轉讓及認購事項
「投資協議」	指	轉讓人、目標公司、創始股東及本公司就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轉讓人已繳足的目標公司合共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連同其所附帶權益，於投資協議日期分別由王晴女士擁有人民幣625,564元、蔣蔚女士擁有人民幣200,000元及王嘯巍先生擁有人民幣174,436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指	雲動力(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
「轉讓人」	指	王晴女士、蔣蔚女士及王嘯巍先生，投資協議下待售股權的轉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